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发〔2023〕12号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方针，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为抓手，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我县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一城四区”、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应急管理系统性、协同性、实效性显著增强，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确保一般事故逐年减少，较大及以上事故全面杜绝。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建成，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大幅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灾害事故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保障坚强有力，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全面建成，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75%，高危行业企业配备应急救援队伍达 100%，重点行业规模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 100%，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应急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制度。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每年主持召开党（工）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不少于 2 次，乡镇（街道）行政领导班子会议每季度研究应急管理工作不少于 1 次。（责任单位：安委办，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 明晰部门工作责任。落实“三管三必须”和“管合法必须管非法”要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

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住建、交通运输、城管、文旅广体、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职责，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监督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安委办、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 强化基层工作责任。2023年年底，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应当达到应急能力建设“六有”标准；所有行政村（社区）建成“四有”标准化应急服务站（点）。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对本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非法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村（居）委会要对区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向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工作。（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园区。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4.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县乡执法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只能加强，

不能削弱。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具有应急管理和法律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75%。（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应急管理局、人社局。完成时间：2023 年年底）

5.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根据实际，在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基础上扩建不少于 30 人的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消防救援队伍承担辖区全灾种、大应急专业救援处置工作。强化军地融合，县级综合应急队伍纳入平江县基干民兵应急连（编制数为 120 人）进行联合建设，联合训练，联合开展应急演练。不在城市消防救援站覆盖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应当整合民兵、党政干部、派出所民（辅）警、森林防火人员等力量，按照国家标准统筹建设乡镇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村建立志愿消防队，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县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对乡镇（街道）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支持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城市防涝等领域建设区域性专业救援队伍。（责任单位：人武部、编办、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及各行业主管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2023 年年底）

6.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在乡镇（街道）机构设置限额内，设置应急管理机构。园区应设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各乡镇（街道）、园区应根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任务轻重情况，配齐配强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园区负责。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

7.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县级应急管理专家库,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立专家技术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方面的辅助决策、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交流作用,拓展深化与国内专业机构、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人社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

8.加强基层“网格员”及志愿者队伍建设。建设应急管理“网格员”队伍。根据地质灾害、水灾、火情等突发事件特点和村(社区)群众年龄、职业、专业特点,组建相对稳定的各类志愿者队伍。发挥群防群治作用,“两支队伍”协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山洪地灾、学生溺水、一氧化碳中毒等风险隐患巡查防护,及时报告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初期处置。(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园区。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

(三)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9.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以“打非治违”为重点,筑牢属地管理防线:县乡两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派驻人员集中办公,常态化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发改局、工业园区要督促入园

建设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已经投产无正规设计的工贸企业应实施安全设施设计诊断。以“监管执法”为重点，筑牢行业监管防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综合运用交叉执法、计划执法、“两随机一公开”等形式，完善安全生产执法讲评通报制度，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下决心破解“安全隐患查不出问题的难题”。以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筑牢企业防线：加快推进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知识考试考核全覆盖。推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落实安全总监制度；深入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员”行动。

（责任单位：安委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0.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防灾减灾气象保障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生物防火林带以及市政消防栓建设，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加快实施通客运班线的乡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到2023年年底完成率达100%。加快城乡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高水利、通信、供水、供气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责任单位：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岳

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住建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

11. 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县安委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每季度至少举行1次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综合风险监测，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风险管理等工作制度。按照“一单四制”要求，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治理。突出抓好高层建筑尤其是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群租房、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用于生产储存经营租住的自建房、“三合一”场所、物流仓储场所等高风险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安委办，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2. 加强全民应急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计划。建立多方参与的安全宣传“五进”协作机制，建设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企业（乡镇、社区）。鼓励群众通过“12350”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提高全民自我防护、互救互助以及避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安委办，应急管理局、教育局、融媒体中心、人社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并长期坚持)

(四) 提高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13. 完善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推动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1+N+X”（总体+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体系，县乡结合实际编制总体应急预案，行业部门按各自职责编制行业（领域）专项应急预案，村（社区）按照“一村一案”制定通俗易懂、简便有效的专项处置方案和工作流程。加强预案评估演练，各级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演练。（责任单位：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完成时间：2023 年年底）

14. 强化指挥调度。以县应急指挥中心为后方指挥部，构建县级主体、部门乡镇（街道）参与、专家指导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等级和涉险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科学组织抢险救援，监控重大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发生。规范突发事件（事故）信息报送，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声音，为突发事件处置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安委办，宣传部、网信办、融媒体中心及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2023 年年底并长期坚持）

15. 加强力量联动。建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好消防

救援队伍训练龙头牵引作用，探索组建无人机应急救援队，不断提升应急救援队伍联合作战能力。举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县乡（镇）联合演练，提升应急联动救援水平。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调用包括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组织在内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并长期坚持）

（五）提升应急处置支撑能力

16. 做好应急物资和救援设施装备储备。制订县乡（镇）两级《应急装备配备及救灾物资储备指南》，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类乡镇（街道）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加强基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推动基层结合当地灾害特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积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加强救援装备设施建设和技术改进。3年内在中心城区、重点乡镇、偏远乡镇建成2—5个小型消防站；各乡镇（街道）在2023年年底前按照标准配备消防救援装备器材。（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人防办，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年底）

17.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构建纵向贯通县乡村三级，横向联通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资源的应急指挥系统。县财政统筹安排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经费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经费。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及自然灾害在线监测预警。（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完成时间：2024年年底）

18. 加强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县财政应当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重大隐患治理、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演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以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刚性支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执法装备、执法车辆及工作经费由财政按政策足额保障。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保障应急指挥中心必要场地、通信公务用车配备。（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时间：2023年年底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19. 强化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党委、政府督查重点，将《安全生产法》列入人大执法检查范围，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县安委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县安委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或专项督导。（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安委办、人大办，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0. 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严格落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县安委办要及时将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职考核情况抄送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重大隐患事前问责和事故追责相结合，对不按照监

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督促重大隐患整治不到位的，一律事前追责问责；对亡人责任事故，一律依法依规倒查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安委办，组织部、纪委监委。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1. 强化应急干部激励关怀。县乡两级要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必要办公条件，依法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激励政策，解决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值班误餐、应急值守补助等必要费用。对在处置重大风险、抗击重大事故灾害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责任单位：安委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完成时间：长期坚持）